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568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陳美言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伍仟肆佰玖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

附表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41250元	陳美言	自民國114年 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0.75%
002	新臺幣 399元	陳美言	自民國114年 2月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88%

附件：

一、緣債務人於民國（以下同）92年2月13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此有線上申辦專用申請書暨信用卡約定條

01 款可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即
02 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
03 務，負全部給付責任(第3條)。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
04 債權人全部清償，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第1
05 4、15條)，逾期清償者，除喪失期限利益外(第22、23條)，
06 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
07 利息。

08 二、查債務人至民國114年2月3日止，帳款尚餘45,497元，其中4
09 1,649元為本金未按期繳付，迭經催討無效。爰特檢附相關
10 證物，狀請 鈞院鑒核，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
11 定，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以維權益，實感德便！

12 三、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92年6月26日經財政部核准
13 正式與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國泰商業銀行
14 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為存續銀行，世華聯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於92年10月
16 27日經經濟部核准登記正式更名為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
17 限公司，原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暨原世華聯合商業銀
18 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由合併後存續並更名之國泰
19 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概括承
20 受，於此敘明（附件一）。

21 四、另按債務人與債權人所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因係透過電子
22 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其申請內容需透過科技設
23 備始能呈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
24 請內容之書面，併予陳明。